

证券代码：836220

证券简称：良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20	良基股份	2021 年 1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

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，能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基股份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良方”）和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良基”）2021年度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9500万元，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；其中上海良方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人民币1500万元内，江苏良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内，母公司为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在议案对应的授信期限内和额度内，授权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全权签署相关融资文件，该等融资文件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。该等文件一经签署，我司即受约束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2021 年度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雄先生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确定，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

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董皓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

邮编： 201619

电话：021-57670535 转 803

传真：021-576705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、公司盖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